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109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9 日，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